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第 2 次甄試簡章

一、報考應注意事項

(一) 考試職缺

職缺單位	(A) 熱帶果樹系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資格條件	1、學歷要求：大專(含)以上畢業。 (需檢附相關資料) 2、主動積極、喜好果樹栽培、正向思考善於解決問題、具團隊觀念。
工作內容	1、果樹施肥、修剪、種植、噴藥等田間管理工作。 2、網室苗木管理。 3、果樹育種及果樹栽培性狀調查。 4、試驗資料輸入與電腦文書處理。 5、果樹產區試驗調查。 6、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工作報酬	每月新台幣 29,600 元
甄選方式	面試佔 50%，實務測驗 50%：
實務操作 考試內容	項目 1：25 公斤肥料搬運來回共 40 公尺 項目 2：果實品質分析(秤重與量測果實長寬等基本分析) 項目 3：Excel 資料輸入與基本操作。
職缺單位	(B) 蔬菜系
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資格條件	1. 教育程度:大專(含)以上畢業。 2. 具溝通協調能力、樂觀積極、服務熱忱、能獨立作業者。
工作內容	1. 蔬菜系溫室及田間栽培與病蟲害管理維護工作。 2. 協助執行蔬菜系相關試驗與調查工作。 3. 試驗結果彙整之電腦操作、文書處理等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報酬	每月新台幣 29,600 元
甄選方式	面試 50%、實務操作 50%。
實務操作 考試內容	1. 割草機操作。 2. 藥品配製及背負式噴藥機噴藥操作。 3. 電腦 Excel 操作。
職缺單位	(C) 植物保護系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資格條件	1. 學歷要求：大學(含)以上生物相關科系畢業 2. 工作經驗：具從事微生物實驗相關操作經驗。 3. 應具備之技術：無菌操作、病原菌分離純化、核酸萃取、PCR、藥劑配

	置等。
工作內容	1. 使用無菌操作台進行植物病原菌的分離、純化培養與接種。 2. 協助溫網室與田間試驗進行。 3. 植物病原菌核酸萃取與 PCR。 4. 以電腦彙整試驗結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報酬	每月新臺幣 29,600 元
甄選方式	面試 25%，實務測驗 75%
實務操作考試內容	項目 1、植物病組織分離 項目 2、病原菌接種 項目 3、PCR 反應材料配置
職缺單位	(D) 植物保護系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資格條件	1. 學歷要求：大學(含)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工作經驗：分生相關工作 1 年或以上，熟稔相關操作。 3. 應具備之技術：具熟悉文書作業系統、核酸萃取、ELISA、RT-PCR、藥劑配置等。
工作內容	1. 科技計畫執行，協助植物病毒相關之研究工作，獨立進行實驗。 2. 實驗相關勞務操作，獨立進行溫室及田間調查，操作化學物品調劑。 3. 利用電腦進行數據整理與分析與協助論文撰寫與發表。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報酬	每月新台幣 29,600 元
甄選方式	面試 25%、實務操作 75%
實務操作考試內容	項目 1、病毒接種 項目 2、PCR 檢測 項目 3、PCR 反應分析

(二) 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文件：

1、報考人請詳閱考試職缺相關內容，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應繳文件影本 (A4 規格)，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地址：830014 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30 號)。

2、**報名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 日止。**

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收(請註明「應徵 112 年臨時人員甄試-(組別：如(A)熱帶果樹系)」)，逾期恕不受理，另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3、應繳文件：

繳交各項表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表及自傳各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如附表)。

(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 正反面國民身分證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4) 男性已服畢兵役 (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 或不需服兵役者，

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需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 (5) 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專業證照等)。
- (6)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標準信封(郵資 28 元) 1 個。(寄發准考證用)
- (7)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 另 1 張浮貼), 照片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注意事項

- 1、請於附表一上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請勿用生活照, 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2、報名表件填妥後, 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 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②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④其他證明文件→⑤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標準信封(郵資 28 元) 1 個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 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 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 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 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 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 相片、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 請詳實填寫 112 年 10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行動電話號碼、E-Mail 等資訊。
- 3、應考人如有更改姓名, 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 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 4、退補件程序: 應繳資料不全者, 由本分所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應補件項目, 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 並主動來電確認, 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 逾時未補齊者, 逕予退件, 應考人不得異議。
- 5、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 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 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 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 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 並予以扣考; 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 榜示後發現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 進用後發現者, 予以解僱。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應帶證件

(一) 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 以二階段方式分別進行, 第一階段為面試, 第二階段為實務操作。

(二) 應考人報到:

- 1、日期: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 2、地點: 本分所秘書室。
- 3、時間: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00 分。
- 4、應帶證件: 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 三者擇一)辦理報到; 未攜帶者不得辦理。

(三) 第一階段(面試)

- 1、日期: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2、時間：面試時間以准考證所列時間為準。

3、應帶證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 第二階段（實務操作）

1、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2、時間：實務操作時間以准考證所列時間為準。

3、應帶證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一) 錄取榜單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分所網站

(<https://www.tari.gov.tw/sub/news/index.asp?Parser=22,34,512,493>) 之「公告資訊」及「公告訊息」項下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二) 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次考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有任一測驗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實務操作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一)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1、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訂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2、曾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受解僱處分。

3、吸毒或注射毒品。

4、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情節嚴重者。

5、患嚴重傳染性疾病。

(二) 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單所訂日期親自至本分所報到，除有特殊原因，需由代理人代表報到者，應於報到期限前 3 天向本分所提出申請；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備取順序遞補。

(三) 本次甄試備取資格得保留至下次同類型考試放榜之日前，但保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三個月（113 年 1 月 24 日止），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或本分所臨時人員出缺時，得由本分所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四) 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之試用，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期間薪資與正式僱用期間相同。

(五)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到職後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僱，通過考核者，得予續僱。

(六)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正本，但證件影本不退還。

五、福利待遇

(一) 本次臨時人員進用之薪資待遇，詳閱考試職缺。

(二) 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錄取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六、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分所所屬單位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與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
- (二) 本分所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山里文龍東路 530 號。
- (三) 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分所網站
(<https://www.tari.gov.tw/sub/news/index.asp?Parser=22,34,512,493>)「公告資訊」及「公告訊息」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分所網站公告為準。
- (五)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分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表一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第 2 次甄試報名表

報考人請注意：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

准考證號： (由本分所填寫)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正楷書寫姓名、欲報考職缺單位)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E - m a i l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身分(須領有手冊)		
緊急連絡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相關工作經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工作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工作內容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證照名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				

報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報名表請務必以電腦登打或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因字跡潦草或不清等因素而影響資格審查者，請自行負責。
- 上開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可聯繫本人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或不清等，造成無法聯繫之結果，請自行負責。
- 報考人請務必於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遵守甄試簡章內容。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年臨時人員第2次甄試

准 考 證

貼最近一年
正面脫帽相片
(背面書寫姓
名及身分證統
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一一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	08:40 08:50	預 備 報 到
		09:00 10:00	口 試
		10:10 10:20	預 備
		10:30 11:30	實 務 操 作